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出版物经营

许可决定书

周行审撤（社）决字（2023）1号

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周）零字第37C05087号，许可时间：2022年12月29日，经营地址：周村区周隆路7226号方达电子商务园C座119室。

经区文化和旅游局调查认定，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利用现行政策下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需要核验经营地址，实行申办人承诺即入的便利条件，提供虚假经营地址，采用欺骗手段办理了相关证照。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建议拟撤销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函》，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在周村区政府网站发布了拟撤销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出版物经营许可的公告。至公告期结束，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事实，你单位提供虚假经营地址，采用欺骗手段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事实成立。现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处理：撤销淄博周村轩秋图书文具店出版物经营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周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24日